赖亮平与上杭县公安局、上杭县人民政府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一 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3-04

浏览: 151次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 闽0803行初36号

原告赖亮平,男,197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上杭县。

被告(原行政机关)上杭县公安局,住所地上杭县临城镇北二环路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823004113475E。

法定代表人徐卫清,局长。

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汤春康,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傅文辉,男,1974年4月9日出生,汉族,上杭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住福建省上杭县。

委托代理人张正锰,男,1981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上杭县公安局庐丰派出所教导员,住福建省上杭县。

被告(复议机关)上杭县人民政府,住所地福建省上杭县临江镇北大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波,县长。

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丁焱志, 法制工作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陈亮金,福建汀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赖亮平不服被告上杭县公安局(原行政机关)作出的杭公(庐丰)行罚决字〔2019〕00030号行政处罚决定及被告上杭县人民政府(复议机关)作出的杭政行复决〔2019〕12号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9年9月20日立案后,于2019年9月24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1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赖亮平,被告上杭县公安局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汤春康及委托代理人傅文辉、张正锰,被告上杭县人民政府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丁焱志及委托代理人陈亮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上杭县公安局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杭公(庐丰)行罚决字〔2019〕00030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2019年5月26日至27日,赖亮平编造上杭县庐丰政府工作人员是人贩子等虚假信息在中文推特社交软件上散布,损害政府公信力,起哄闹事,扰乱公共秩序,并发布侮辱他人不当言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赖亮平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原告赖亮平不服,向被告上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被告上杭县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杭政行复决〔2019〕12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上杭县公安局作出的杭公(庐丰)行罚决字〔2019〕00030号行政处罚决定。

原告赖亮平诉称,请求撤销上杭县人民政府杭政行复决〔2019〕12号行政复议决 定以及上杭县公安局杭公行(庐丰)罚决字〔2019〕00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与 理由: 1.两被告作出的行政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是其捏造庐丰乡 计生人员是人贩子。但根据李育华夫妇的投诉、庐丰计生办工作人员蓝某、陈文明 (时任计生办主任) 等以帮忙上户口为由,把李育华夫妇寄养在邻村张某远夫妇家刚 出生60天的婴儿连哄带骗地送到庐丰计生办,上了一辆在政府门口等候多时的白色小 轿车后不知去向,之后被抢的婴儿一直都没有任何消息。以上有李育华夫妇及养母等 人的视频以及大量的证人证言为证,并不是其凭空捏造。上杭县公安局在未查清案情 的情况下,就认定其捏造事实,作出行政处罚没有事实依据。上杭县人民政府作为复 议机关在事实不清的状况下,应该撤销上杭县公安局的处罚决定。2.两被告认定其涉 嫌寻衅滋事,损害政府公信力,也不符合事实。其于2019年5月27日陪同李育华夫妇 前往庐丰政府找计生人员了解事件经过,却被庐丰政府工作人员围攻,在紧急情况下 拨打110报警,后被以涉嫌寻衅滋事扣留24小时。期间,其始终遵循和平理性、非暴 力理念,没有损害政府公信力的故意和行为,反而主动拨打110报警,是正当行使公 民的合法权益。其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文社交网站发表的言论并没有侮辱的性质。 3.两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与复议决定违反法律程序。其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文社交 网站上发布的言论是2年前的言论,已超出了处罚的时限,且上杭县公安局也已于 2019年6月28日作出了上杭县公安局杭公行(庐丰)罚决字〔2019〕00031号处罚决 定,对其作出了责令停止联网、警告处罚。现又以此为由对其作出处罚,属于重复处 罚。4.两被告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法律依据。其是出于同情李育华夫妇的遭遇,陪同 他们去找原来抢走孩子的计生人员了解情况。其发布的文字,确实有部分过激,但并

不是故意攻击有关人员,也无意损害政府形象,只是希望引起大家关注,帮助公民维权。公安机关据此对其进行行政拘留明显不合法不合理。

原告赖亮平向本院提供证据: 1.李育华口述视频光盘1张,证明李育华的婴儿被计生人员抱走的事实; 2.证人刘某的证言,证明庐丰计生办工作人员于2001年3月初十借口将小孩抱去乡政府上户口,将孩子抢走,之后刘某夫妇找相关部门反映无果后才找原告帮忙的事实经过; 3.录音光盘1张,证明原告打电话给庐丰派出所所长,但所长对于蓝某强行抱走孩子的事情只字不提及2019年3月份李育华夫妇向不同部门上访的记录和通话录音。

被告上杭县公安局(原行政机关)辩称,1.对原告赖亮平作出行政处罚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2001年,上杭县庐丰立英村村民张洪远夫妇因非法抱养婴儿被庐丰人 民政府依法将婴儿抱至民政部门处理。2019年3月,庐丰中坊村村民李育华、刘某以 当年被抱至民政局的婴儿系其夫妇所生为由找到庐丰人民政府计生办蓝某、李永方等 工作人员,要求蓝某将抱至民政局的婴儿找回,同时开始以此事进行信访。赖亮平 (此前与李育华及其家属均不认识) 通过互联网知悉此事, 遂以帮助联系有关媒体讲 行关注以此监督政府为名主动联系李育华夫妇, 随后双方开始互有联系。2019年5月 26日, 赖亮平在其手机上利用推特、比特加速器等手机软件发布"本人将于2019年5月 27日前往庐丰乡计生办现场围观抓人贩子兰月秀、李永芳"、"请关注福建邵氏孤儿, 现已经发现多例上杭县庐丰乡计生流氓强抢婴儿事件"等推文内容。次日上午、赖亮 平伙同李育华夫妇等人到庐丰政府找到蓝某,原告赖亮平用手机拍摄并向110报警称 抓到了抢小孩子的人贩子。因乡政府工作人员报警、赖亮平被派出所民警带至派出所 调查。在此期间,赖亮平还开通推特直播视频并在视频中标注"抓人贩子了"、"人贩 子来了"、"一个人口只有一万多的政府大楼"等内容。当日下午,赖亮平又在推特上 发布"派出所,要求做笔录,警察看了当事人忠厚老实,就恐吓她,吓得浑身发抖。 现已无法做"等内容。另经查明,2017年11月29日,赖亮平以前国家领导人做了有违 人伦的事情为由在推特上对其进行侮辱。对于上述事实,有赖亮平的陈述和申辩,李 育华、蓝某、包东星等多人的证词证言; 电子数据勘验工作记录; 提取笔录等证据证 实。2.对原告赖亮平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量罚得当。赖亮平利用 手机推特软件,故意编造庐丰乡计生工作人员是人贩子、上杭县庐丰计生流氓强抢婴 儿等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同时在互联网上随意侮辱前国家领导人,损

害政府公信力,损害前国家领导人形象,其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行为。据此,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赖亮平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该案从接到报警受理、调查、处罚前依法告知,到作出处罚决定,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相关办案程序办理。综上所述,上杭县公安局对原告赖亮平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请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上杭县公安局(原行政机关)向本院提交了证明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以下证 (一)证据部分。1.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呈请延长询问时限审批报 告、呈请延长办案期限审批报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核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证明对原告的行政处罚 遵循了程序规定。2.赖亮平两次的询问笔录,证明原告认识李育华的过程和利用推 特、比特加速软件发布庐丰政府工作人员是人贩子强抢婴儿以及侮辱先前党和国家领 导人等推文内容; 3.李永方的询问笔录, 证明李育华诉求情况和原告赖亮平无理滋事 过程: 4.蓝某的询问笔录,证明庐丰政府处理婴儿过程和原告赖亮平到庐丰政府无理 滋事过程; 5.李育华的两次询问笔录,证明事件全过程包括原告赖亮平事实寻衅滋事 行为的部分过程; 6.包东星的询问笔录,证明庐丰政府处理婴儿过程和原告赖亮平到 庐丰政府无理滋事过程; 7.福建省行政执法证, 证明蓝某是上杭县计生局具有行政执 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 8.信访答复件,证明庐丰政府有对李育华的信访事项给予答 复; 9.杭公证保决〔2019〕00447号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单,证明公安机关 对原告的手机进行了扣押; 10.提取笔录、手机内容截图,证明公安机关对原告手机 存储的有关证实寻衅滋事的内容进行了提取,原告也予以确认;11.电子数据勘验工 作记录,证明公安机关对原告被扣押的手机进行了电子数据提取;12.户籍证明,证 明原告的基本身份情况以及是具有行政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13.杭公(庐丰)行罚决 字〔2019〕00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公安机关对原告非法利用翻墙软件访问境 外网站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二)依据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二条、第九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定,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和适用 的法律。

被告上杭县人民政府(复议机关)辩称,1.被告上杭县人民政府作出复议决定是 其法定职权。2.被告依法受理原告的复议申请,依法作出复议决定,程序合法。被告

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原告的复议申请后受理此案,7月23日向上杭县公安局送达《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8月27日依法作出复议决定,8月29日直接送达上杭县公安局,9月2日将行政复议决定书邮寄送达赖亮平。3.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被告审查后认为,赖亮平于2019年5月26日至27日编造上杭县庐丰政府计生工作人员是人贩子、发现多例上杭县庐丰计生流氓强抢婴儿事件等虚假信息在中文推特社交软件上散布;于5月27日公然到庐丰政府起哄闹事,扰乱公共秩序。该事实有赖亮平的陈述和申辩,证据保全决定书及证据保全清单,电子数据勘验工作记录、提取笔录、提取照片,庐丰人民政府答复等证据证实。综上所述,上杭县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人民法院予以维持。

被告上杭县人民政府(复议机关)向本院提交了证明复议程序合法性的证据、依据: 1.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审批表; 2.行政复议申请书; 3.答复通知书; 4.行政复议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和适用的法律。

经庭审质证,对被告上杭县公安局提交的证据4、6,原告赖亮平有异议,认为证人蓝某、包东星的证言不实,原告确实有用手机拍摄整个过程,但当时在乡政府办公室有几十个人把其围在中间,试图要抢其手机,其才报警的;对被告上杭县公安局提交的其他证据、依据均没有异议。对被告上杭县公安局提供的证据、依据,被告上杭县人民政府均没有异议。

对被告上杭县人民政府提交的证据、依据,原告赖亮平、被告上杭县公安局均没有异议。

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两被告均认为真实性无法确认;证据2,两被告均认为不能证明原告主张;证据3,两被告均认为与本案无关。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 两被告提供的证据均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且符合合法性、真实性要件,本院予以认定。原告提供的证据1、2,因李育华、刘某为利害关系人,且其所陈述内容无客观证据佐证,无法确定其真实性,原告提供的证据3,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故均不作为本案定案依据。

经审理查明,2001年,上杭县庐丰人民政府依法将该乡立英村村民张洪远夫妇非 法抱养的婴儿抱至民政部门处理。2019年3月,该乡中坊村村民李育华、刘某以当年

被抱至民政部门的婴儿系其夫妇所生为由找到庐丰人民政府计生办蓝某等工作人员, 要求将该婴儿寻回,并因此事开始信访,庐丰人民政府对此信访进行了答复。原告赖 亮平闻讯以帮助联系媒体关注为由主动联系李育华夫妇。2019年5月26日,原告赖亮 平用其手机在推特社交网络平台上发文称"本人将于2019年5月27日前往庐丰乡计生办 现场围观抓人贩子兰月秀、李永芳"、"请关注福建邵氏孤儿!现已经发现多例上杭县 庐丰计生流氓强抢婴儿事件!!!本人将于5月27日前往现场直播。"次日上午,赖亮 平与李育华及其妻子刘某等人共同到上杭县庐丰人民政府找到蓝某,赖亮平用手机拍 摄并向110报警称: 蓝某是人贩子, 抢走了李育华夫妇的女儿。赖亮平还用手机开通 推特直播视频并在推特社交网络平台连续发表推文: "人贩子来了"、"一个人口只有 一万多的政府大楼"等内容。当日下午又在推特发文"在派出所,要求做笔录,警察看 当事人忠厚老实,就恐吓她,吓的浑身发抖!现已无法做。"上杭县公安局庐丰派出 所于2019年5月27日对庐丰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李永方报称的赖亮平等人扰乱单位秩序 一案立案受理,并对当事双方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且就赖亮平的两部手机进 行了证据保全、电子数据提取。另外,赖亮平于2017年11月29日在推特社交网络平台 上发布侮辱他人的不当言论,该言论发布直至2019年5月27日被公安机关查获。2019 年6月27日,上杭县公安局作出杭公(庐丰)行罚决字〔2019〕00030号行政处罚决 定,决定对赖亮平处以行政拘留十日。赖亮平不服,于2019年7月16日向上杭县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上杭县人民政府经审查于2019年7月18日决定立案受理,并于 2019年7月23日向上杭县公安局送达赖亮平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并要求其提交书面 答复以及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等相关材料。2019年8月27日,上杭县人民 政府作出杭政行复决〔2019〕12号行政复议决定,决定维持上杭县公安局作出的杭公 (庐丰) 行罚决字〔2019〕00030号行政处罚决定。该复议决定书分别于2019年8月29 日、9月3日送达给上杭县公安局和赖亮平。

另查明,上杭县公安局以赖亮平在自己手机上安装比特加速器翻墙软件,使用非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进行国家联网,即"翻墙"访问境外网站的违法行为,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杭公(庐丰)行罚决字〔2019〕00031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赖亮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

关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碍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治安管理处罚工作。本案被告上杭县公安局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告上杭县人民政府有权行使行政复议权。原告对两被告的执法主体资格均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被告上杭县公安局作出杭公(庐丰)行罚决字〔2019〕00030号行政处罚决 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正确问题。经查,原告赖亮平用 其手机在推特社交网络平台上发文称"本人将于2019年5月27日前往庐丰乡计生办现场 围观抓人贩子兰月秀、李永芳"、"请关注福建邵氏孤儿!现已经发现多例上杭县庐丰 计生流氓强抢婴儿事件!!!"等信息,此事实有原告赖亮平和李永方、蓝某、包东 星等人的询问笔录和赖亮平的两部手机中提取微信聊天记录及推特社交网络平台发布 的推文等电子证据能够证实。而根据原告赖亮平在两份询问笔录中称其是在2019年3 月份从网上看到李育华发到网上的求助信后以帮忙联系媒体关注为由主动联系李育华 后听其讲述的。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赖亮平亦未提交可以证明李育华、刘某夫妇 所述事项属实的证据、依据。原告赖亮平作为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在未对李育华单方陈述事项进行核实的情况下,将"抓人贩子兰月秀、李永芳"、"现 已经发现多例上杭县庐丰计生流氓强抢婴儿事件!!!"等没有事实根据的信息在网 络上散布传播,误导了正常的社会舆论,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客观上造成了扰 乱社会秩序的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规定以及参照《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关 于"寻衅滋事情节较重"的规定,被告上杭县公安局对原告赖亮平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话用法律法规正确、量罚话当。公民虽有依法监督的权利,但公民如果以扰乱公共秩 序的手段来行使权利,则超出了正当监督的权界。故原告赖亮平称其未编造虚假信息 扰乱公共秩序,而是希望引起政府和社会的重视以帮助弱者的理由与事实不符,本院 不予采信。被告上杭县公安局立案后,依法传唤当事人,经调查取证,并在处罚前向 原告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履行了告知义务、保障了原告的陈 述、申辩权,后结合案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 (四)项"其他寻衅滋事行为"作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适用法律正确。被告上杭县人民政府在收到原告复议申请后进行立案、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送达,行政程序合法。

关于原告赖亮平称被告上杭县公安局对其于2017年11月29日在推特社交网络平台上发布言论的行为进行处罚超出了处罚时限问题。经查,根据被告上杭县公安局依法提取的原告赖亮平推特社交网络平台的发文记录可证实原告发表了侮辱他人的不当言论且该不当言论在2019年5月28日被上杭县公安局查获时仍发布在原告的推特社交网络平台,即原告的违法行为从发表之日起就一直存续,被告上杭县公安局于2019年6月27日对此作出行政处罚并未超出法定期限。故原告的该项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赖亮平称被告上杭县公安局已于2019年6月28日对其作出杭公(庐丰)行罚决字〔2019〕00031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其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现又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属重复处罚的问题。经查,被告上杭县公安局作出的杭公(庐丰)行罚决字〔2019〕00031号行政处罚决定,系对赖亮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即"翻墙"访问国外网站的违法行为处以停止联网、警告的行政处罚,所处罚的违法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均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不同,系另一个具体行政行为,故不属于重复处罚,原告的该项主张与事实不符,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被告上杭县公安局作出的杭公(庐丰)行罚决字〔2019〕00030号行政处罚决定及被告上杭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杭政行复决〔2019〕12号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原告起诉理由不成立,依法应驳回其诉讼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赖亮平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0元,由原告赖亮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郭华珍人民陪审员 苏丽清人民陪审员 卢润锋

法官助理李小凤

书记员张丽燕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 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 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斗殴的;
-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 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 行政复议。

-15-